

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**數理類**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## 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 — **七年級**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江翠國中

三、時程：

期程	內容
08：15~08：25	學生進場預備（08：25 後禁入）
08：25~12：05	第一階段實作評量（休息時間不離開試場樓層）
12：05~13：00	午休。 <b>學生用餐方式請參閱江翠國中校網首頁。</b> <b>全程在教室內禁止交談</b>
13：00~13：10	學生進場預備（13：10 後禁入）
13：10~16：40	第二階段實作評量（休息時間不離開試場樓層）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因應疫情變化，本案最新訊息將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，請家長留意。**
- 評量試場、座位等相關事項，**5月6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公告於江翠國中網站**，當天早上 07：30 開放學生確認試場位置（家長於體溫量測站止步，不進入校園）。
- 實作評量項目：數學科實作評量及自然科實作評量。
-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墊板**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。可攜帶藍/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/液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
-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**，亦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**一律不准攜入試場**。
-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上午 08：25 及下午 13:10 後不得進入試場樓層入口。
- 評量過程中（含中場休息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學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樓層。
- 評量時間結束，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**鐘響立即停止作答**，並等待回收試題本、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。
- 評量進行期間，禁止站立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，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之情事，鑑輔會逕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」（詳見實施計畫附件第 33 頁）議處。
- 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- 由於評量時間較長，學生請於前一日充分休息，以最佳身體狀態參與。
- 評量結果將於**11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起**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，並郵寄至各就讀國中。

## 五、防疫作業：

1. 為維護全體學生之健康，評量當日 7 點 30 分開放進入校園，應試**學生全程配戴口罩**、配合量測額溫及酒精手部消毒始能入校。家長於體溫量測站止步，**校內不另設家長休息區**。
2. 配合疾管署及教育局之防疫規定，額溫達 37.5 度及耳溫 38 度以上者不得入場鑑定，超過溫度者得申請退費。
3. 各試場皆已進行消毒，教室門窗保持通風，學生座位保持適當距離，請學生安心應試，應試期間於教室內不得交談。
4. 停止實體上課之學生，鑑定相關規定如下：

	不得參與鑑定、不予以補鑑定	申請自主健康試場	一般參與鑑定
對象	鑑定當日為 <b>確診者</b> (居隔 10 天內) 或 <b>密切接觸者</b> 居家隔離 3 天內	密切接觸者，鑑定當日為 <b>居家防疫 4 天內</b>	學校停止實體上課，但 <b>班上未有確診者</b> ，僅為居家線上學習
配套	1. 於 111 年 5 月 9 日(一)下午 4 時前向就讀學校，申請退費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	1. 111 年 5 月 4 日(三)下午 4 時前，至「新北資優鑑定系統」填寫自主健康試場申請 google 表單。 2. 鑑定當日於家中快篩陰性後，始能出門鑑定。攜帶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資優鑑定系統下載)至評量學校交給工作人員，引導進入自主健康試場。	1. <b>出門前量測體溫</b> ， <b>全程戴口罩</b> 2. <b>在教室內不交談</b>
備註	1. 如 <b>確診者</b> 或 <b>密切接觸</b> 居家隔離前 3 天者，違反前項規定參加鑑定，鑑定當下發現違規狀況，經查證屬實立即中止，鑑定成績不予採計，並由試務中心通知衛生單位處理。 2. 如通過鑑定，發現違反前項規定亦取消資格，且不得申請退費，鑑定成績亦不予採計，明年不得申請再鑑定。		

5. **學校提供代訂便當服務(用餐表單如下方 QR code)**，請自行上網了解代訂方式，並於當日攜帶餐費訂購便當，家長亦可送餐到校，相關用餐規定請參閱評量學校網站。
6. 本通知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市「資優鑑定系統」行政公告處。



新北資優鑑定系統



江翠國中校網



江翠國中用餐調查表單